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0〕38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山县清塘镇四合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钟山县四合水力发电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钟山县清塘镇四合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1100-44-02-038831）为新建，位于钟山县清塘镇新竹村委十排村新寨河河段，下游距新寨河思勤江河口 3.6km，为新寨河最下游的梯级电站。项目目的为发电，开发方式为坝式，发电厂房为河床式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河坝、发电厂房、防洪墙、防洪堤、隔水墙、排洪闸门、尾水渠、

升压站等，设计装机容量为 3700kW（4×800kW+1×500kW）。项目水库正常蓄水位 150.3m，相应库容 28.5 万 m³，死水位 145.3m，死水位对应库容 1.2 万 m³，校核洪水位 152.7m，总库容 52.3 万 m³，水库调节性能为无调节。

项目库区回水至上游钟山县三门滩电站发电厂房尾水退水处，新寨河库区长度约 1.85km，十八水支流库区 300m。项目拦河枢纽右端均设置隔水墙，在新寨河左岸~支流十八水左岸设置 500m 防洪堤（其中新寨河左岸 170m，支流十八水左岸 330m），支流十八水右岸鲤鱼洲段设 100m 防洪堤，在建设防洪设施后，项目淹没区不涉及农田、房屋，无搬迁人口；淹没范围内现有 2 座小桥（农桥），拟对农桥加高，不影响村民交通出行。项目总占地面积 1.1877hm²，其中工程永久占地为 0.485hm²，占地类型为河滩地。临时用地 0.7027hm²，占地类型为河滩地、灌木林地和林地。

项目总投资为 2385.05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285.5 万。

二、环境保护目标

南宁市圣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遗产、文化遗产、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不占用公益林、基本农田。主要的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十排村、中洞村、四哨、木山头、桔芬等周边村屯，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黄砂冲水库水源地。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涉水施工安排在枯水期，施工时应采用相应的干扰措施驱赶鱼类，以避免对鱼类的伤害。

2.项目设置生态流量放空管，在停机蓄水阶段由生态流量放空管下放生态流量并安装生态流量测流措施和监控措施，一般时段为 $1.27\text{m}^3/\text{s}$ ，鱼类繁殖期（每年4-6月）为 $1.91\text{m}^3/\text{s}$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限制车速，堆放物料与运输车辆覆盖毡布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

标后全部回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靠近声敏感点处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清理出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用于临时用地复垦；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运往弃渣场堆放。设一座临时堆土场堆放土方；设一座弃渣场堆放工程弃渣。表土场、弃渣场等均应采取水土保持（挡土墙、四周排水沟）和植被恢复相结合的保护措施。

2.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

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如应满足水利、林业、土地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执法支队、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南宁市圣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